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2/16-17號文件

2017年6月23日  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# 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就4類私營醫療機構(即醫院、日間醫療中心、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)訂立的新規管制度，以取代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和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下的現行規管架構；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- 2. 公眾諮詢**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自2014年12月開始，當局於不同階段一直與公眾及各持份者(包括醫學專業委員會及團體)保持聯繫，就立法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。在公眾諮詢期間，回應者對建議表達廣泛支持。
- 3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當局於2017年2月28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，但提出若干關注。
- 4. 結論** 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私營醫療界別引進新的規管制度，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## 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。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7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 3/3231/16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### 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：
  - (a) 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，訂定條文；
  - (b) 廢除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，以及就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459章)規管，訂定條文；
  - (c) 廢除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及其附屬法例；及
  - (d)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### 背景

3. 在香港，私營醫療服務由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提供，例如醫院、診所及日間醫療中心(即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)。現時，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範圍僅限於香港法例第165章及第343章之下的私家醫院及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。這些法例於1960年代制定以後，並沒有經歷重大的修訂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載，由於現行的規管架構已不合時宜，加上近年的多宗醫療事故，公眾期望政府加強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。

### 條例草案的條文

5.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就私營醫療機構引進新的規管架構，以取代香港法例第165章及第343章。條例草案由13個部分及9個附表組成。擬議規管制度的重點撮述於下文各段。

## 向私營醫療機構發牌

6. 條例草案建議規管4類私營醫療機構，即(a)醫院、(b)日間醫療中心、(c)診所及(d)衛生服務機構。條例草案第1部載明這4類私營醫療機構的定義。第2部列出禁止條文及展示的規定，以及相關罪行。第3部列出發牌制度，包括申請牌照、將牌照續期、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、上訴安排，以及相關罪行。第4部訂明豁免由不多於5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指明情況下營辦的小型執業診所、要求衛生署署長("署長")給予豁免的程序，以及相關罪行。

## 規管規定

7. 條例草案第5部列出有關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規定，包括：

- (a) 持牌人的一般責任及職責、其委任醫務行政總監的責任，後者將掌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，以及相關罪行；
- (b) 規定收費須具透明度，私營醫療機構須將署長指明的、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，供公眾人士知悉。私家醫院更須就署長指明的某些治療及程序，提供費用及收費的服務費用預算和過往統計數據；
- (c) 規定須為某些私營醫療機構(即醫院及指明診所)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，就機構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事宜，向持牌人提供意見；以及相關罪行；及
- (d) 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，以接受、管理和回應針對該機構的投訴。

## 設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("投訴委員會")

8. 條例草案第6部旨在就設立獨立的投訴委員會訂定條文，以處理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未能解決的投訴，同時列出其職能和調查權力。投訴委員會的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"局長")委任，包括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及24至48名其他委員(當中最少一半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)。

## 其他罪行及相關事宜

9. 條例草案第7部除了就若干雜項罪行訂定條文外，亦載有關於多項事宜的條文，例如法人團體干犯擬議罪行，以及條例草案的檢控時限。

## 規管權力

10. 條例草案第8部建議授予署長若干權力，以實施規管制度。這些權力包括委出諮詢委員會(條例草案第99條)、發出實務守則(條例草案第102條)、在實務守則中指明只可在醫院施行的若干醫療程序(條例草案第103條)。署長亦有權取得資料及文件(條例草案第112條)、在不同情況下進入私營醫療機構以進行調查(條例草案第113至115條)，局長亦有權為更有效地實施條例草案，訂立規例(條例草案第122條)。

## 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香港法例第459章規管及過渡安排

11. 條例草案第9部列出各項過渡安排和將長者護養院納入香港法例第459章的規管範圍(先前受香港法例第165章規管)的擬議修訂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載，這類長者護養院基本上並非醫療機構，故不應受新制度規管。

## 相關及相應修訂

12. 條例草案第10至13部列出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，包括廢除香港法例第165章及第343章。

## 附表

13. 條例草案共有9個附表，主要列出與私營醫療機構的詳細營辦安排有關的事宜。

## **生效日期**

14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公眾諮詢

15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28段所載，政府在2012年10月成立督導委員會，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事宜。因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，政府於2014年12月就改革現行規管制度的建議，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公眾諮詢結束後，政府於不同階段聯繫各持份者，包括醫學專業委員會及團體(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、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私家醫院聯會)、大學、在香港法例第165章及第343章下的現有持牌人，就立法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。在公眾諮詢期間，回應者對建議表達廣泛支持。

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6.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曾於2017年2月28日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。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，但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，包括須受規管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類別、投訴委員會的職能、為各類私營醫療機構訂定規管標準，以及條例草案附表所列的醫療程序如有更改，立法會的審議權力。

## 結論

17. 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私營醫療界別引進新的規管制度，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  
2017年6月21日